

# 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年8月3日，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肇庆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本工程占地面积 5700m<sup>2</sup>，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年产行李架、散热器、口琴管合计 0.66 万吨产品。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氧化车间、危险废物仓、废水处理站、综合楼等。

##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50 号）。

2022 年 1 月，本工程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随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50 号）相关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1、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氧化着色生产线，年产行

验收组签名：







李架、散热器、口琴管 0.66 万吨，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酸雾及碱雾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环保设施、综合楼等；其余建设内容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2、酸雾废气治理设施由“碱液喷淋塔”变更为“碱液喷淋塔+静电装置”。

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工程氧化着色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40%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60%出水经中水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工程氧化着色线碱雾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静电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工程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工程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污泥、槽渣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原料包装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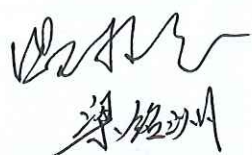
##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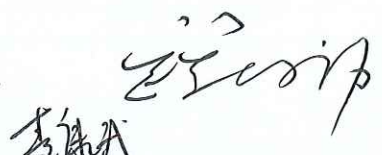
本工程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生产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珠三角地区标准限值的 20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验收组签名：

  
梁铭洲

- 2 -

  
邓新海

  
李佩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三者较严值。

## （二）废气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碱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浓度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三）噪声

本工程昼夜间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工程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七、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八、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胜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验收组签名：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signature is clearly legible as '梁松洲' (Liang Songzhou). There are other less legible signatures, some with a '-3-' mark above them, and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